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评价机构：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目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预算单位概况.....	4
（二）项目概况.....	5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5
（四）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9
三、绩效跟踪工作情况.....	12
（一）绩效跟踪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2
（三）绩效跟踪原则、评价方法.....	12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四、跟踪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跟踪结论.....	14
（二）具体绩效分析.....	15
B. 项目管理.....	15
C. 项目绩效.....	19
（三）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21
五、问题、纠偏及建议.....	21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附件 1 绩效跟踪指标体系表.....	23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24
附件 3 访谈内容汇总.....	26

摘 要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要求,为了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工作。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检察办案人员与业务量的不断增加,为确保后勤保障服务,对检察业务用车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一分院”)此次申请更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接近十年,车辆老化,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降低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因此,市检察一分院于申请对这些车辆进行报废更新。

2017年计划更新6辆执法执勤用车。此项目申请并获得财政批复的预算共计81.84万元,其中包括2辆荣威新能源,主要用于重大执法办案任务和因地理环境或工作性质特殊侦查案件等任务;4辆荣威360型,主要用于侦察取证、通讯指挥、刑事诉讼等执法办案任务等。同时申请报废原有的6辆车况较差、维修成本较高的车辆。

本次绩效跟踪的时间段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二、项目执行

市检察一分院于2017年4月上报《关于申请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的请示》(沪检一分发装字[2017]3号),并于2017年8月获得上海市财政局《市级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批复单》(沪财收[2017]04114号),获得批复的总预算为81.84万元,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

原有6辆车已完成车辆评估工作,并于3月31日完成退牌。新购置6辆执法执勤车辆已完成采购、验收、入库工作。预算执行率方面,共计支付74.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66%。截止2017年10月31日,所有项目款项都已支付完成,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跟踪结论

市检察一分院“2017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

购置的车辆严格按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车辆的采购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

该项目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车辆验收合格率等主要跟踪指标都无偏差。

四、问题、纠偏措施和建议

（一）项目主要问题

项目的主要问题在于项目请示日期和项目批复日期中间间隔时间过长，市检察一分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报《关于申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的请示》，后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才获得批复。中间间隔 4 个月的时间，批复流程时间过长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整体拖后，压缩了后续工作的时间。

（二）改进措施

建议在未来的项目请示时，项目负责人需与批复工作的负责人及时沟通，促进交流，说明该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重要性，保证批复工作能及时完成。

项目能及时获得批复可以确保后续流程的时间不受到挤压，确保各项流程的时间充足，避免因时间限制而降低项目完成质量，从而有效减少项目的风险。

（三）纠偏情况

该项目截止评价时间节点时完成情况优秀，各项绩效指标无偏差。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委托，上海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2017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跟踪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跟踪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市检察一分院”）是上海市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案件管辖地域为浦东新区、长宁、徐汇、闵行、奉贤、松江、金山等七区。

市检察一分院在辖区内的主要职责是：1、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请逮捕的案件。2、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提起公诉的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3、受理辖区内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侵权犯罪案件的侦查。4、负责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5、负责对辖区内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和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监督。6、接受管辖范围内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的案件。7、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民事和行政诉讼判决的监督。8、答复辖区内区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9、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工作的法律监督。10、负责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11、负责应由本院管辖的刑事赔偿案件的审查及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12、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院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工作。13、承办应

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概况

市检察一分院原有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时间已接近十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确保检察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对于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此次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主要是为了解决这一不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这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原有执勤执法车辆已经达到使用年限，需要进行报废处理；

（2）原有执勤执法车辆无法执行重大执法办案任务和因地理环境或工作性质特殊侦查案件等任务；

（3）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加，使用车辆频率增加，原有执勤执法车辆已出现老化、磨损、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新购置的车辆严格按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2017 年，市检察一分院全年共计划采购 6 辆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包括 2 辆荣威新能源；4 辆荣威 360 型。总预算为 81.84 万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预算执行数为 74.20 万元，执行率为 90.66%。

截止评价时间节点，新购置的 6 辆执勤执法车辆已完成采购，验收入库，原有车辆已完成车辆评估、退牌工作。所有项目款项已支付完成，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批复数为人民币 81.84 万元，由市检察一分院申请立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经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8 月批准如下采购项目：

表 1-1 批复的采购项目、数量及金额

单位：元

采购项目	数量	金额（元）
------	----	-------

荣威 Ei6 (新能源汽车)	2	350,000
荣威 360	4	372,000
其他费用 (包括上牌费、配件、警灯警具、购置税等费用)	-	96,400
总计		818,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市检察院一分院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81.84 万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74.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66%，已经全部完成执行。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表 1-2 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价	总计	支出情况
荣威 Ei6 (新能源汽车)	2	175,000	350,000	已完成
荣威 360	4	82,000	328,000	已完成
车价小计			678,000	已完成
汽车上牌费	6	750	4,500	已完成
汽车上牌费小计			4,500	已完成
新车贴膜、警车喷漆、警灯警具等	2	9,900	19,800	已完成
4 辆民用车贴膜等费用	1	17,800	17,800	已完成
贴膜装饰费小计			37,600	已完成
购置税	4	5,475	21,900	已完成
购置税小计			21,900	已完成
合计			742,000	已完成

(四)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市检察院一分院行政装备处根据每年现有车辆使用情况以及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项目的统计。采购的项目由行装处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级主管单

位及财政进行预算的复核与批复。

2. 预算确定之后，市检察一分院行装处开始执行该项目的采购。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用电子集市采购的方式，向以下供应商采购的物品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3 供应商名称与采购项目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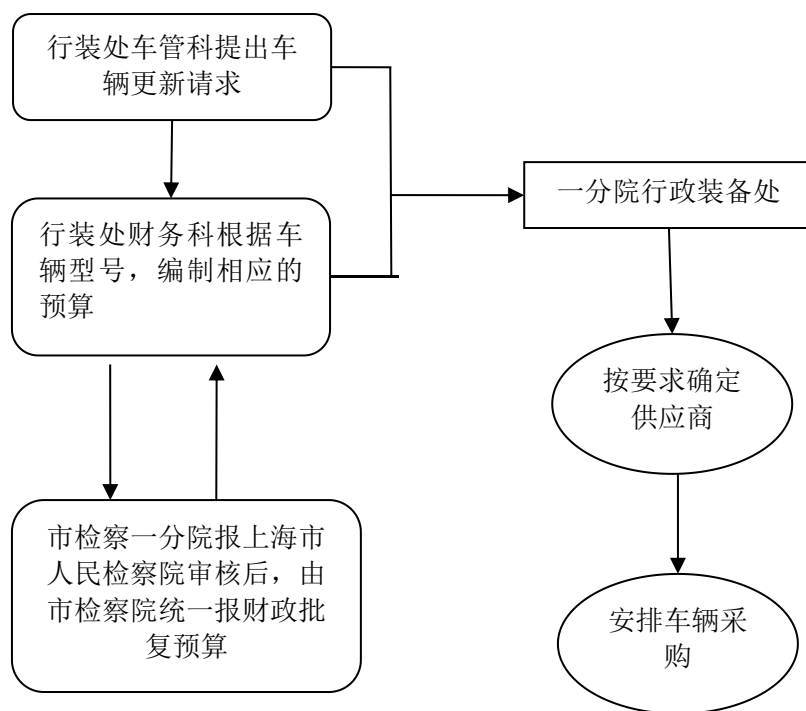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数量	总价
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荣威轿车	6	678,000
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上牌费	6	4,500
上海文洋闵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贴膜装饰费	6	37,600
总计			720,100

3. 采购完成后，涉及安装的配件由供应商安装，随后由车辆管理科统一组织对采购的车辆进行验收，入库。

4. 采购结束后，由车辆管理科提请财务科进行付款，并获得购买项目的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5. 项目的采购流程如下图：

图 1-1 项目的采购流程图



6. 项目管理情况

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由一分院行装处统一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审核、合同的流转、付款的核实等。项目的跟踪评价也由行装处委托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市检察一分院对该项目缺少明确的绩效目标。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现总结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通过采购车辆，更好地为市检察一分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市检察一分院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1)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财务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政府采购合规。

产出目标:

- (1) 完成所车辆的采购计划, 完成率 100%;
- (2) 新购置车辆的验收合格率 100%;
- (3) 采购的车辆配件安装完成率 100%;
- (4) 原有车辆报废工作 100%完成。

效益和影响力目标:

- (1) 车辆使用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2) 车辆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 (3)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 运作有效。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核对和确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评价机构对市检察一分院 2017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进行了完整的绩效目标梳理,经过与市检察一分院的核对确认,共同形成了较为全面的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实际的项目执行情况,市检察一分院的绩效目标较为合理可行,无需进一步调整。

表 2-1 2017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跟踪指标与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	调整情况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无调整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而且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无调整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无调整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 ②绩效目标值符合实际，数据来源可信度高	无调整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指向明确 ②绩效目标可操作性高	无调整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以上	无调整
		B1-2 支付及时率	支付及时率为 100%	无调整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方面无缺陷	无调整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无调整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①预算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预算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③预算单位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无调整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无调整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执行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etc 是否落实到位； ⑤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 ⑥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无调整
		B3-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①采购物资的标准达到相关文件的要求； ②采购的程序完整，流程清晰明确； ③取得相关入账票据； ④无其他违规行为。	无调整
C 项目绩效 (50分)	C1 完成度	C1-1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车辆采购在资金的使用上、采购的数量上与采购流程上的完成度均达到 100%。	无调整
		C1-2 车辆的验收合格率	采购车辆的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无调整
		C1-3 配件安装完成率	车辆配件的安装完成率 100%。	无调整
		C1-4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原有车辆的报废完成率 100%	无调整
	C2 项目效益	C2-1 车辆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车辆使用者能够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无调整
		C2-2 车辆闲置率	车辆采购后不发生闲置。	无调整
	C3 可持续影响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对象主要包括检察一分院项目负责人员和车辆实际使用人员等，满意度大于 90%。	无调整
		C3-2 长效管理机制	1. 相关管理制度保证车辆平稳运转的 2. 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车辆正确使用 3. 相关管理制度能对人为的损坏起到警示作用 4. 相关管理制度能规范车辆的报废流程	无调整

三、绩效跟踪工作情况

（一）绩效跟踪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旨在通过对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及项目执行管理情况，找出偏差并提出相关纠偏建议，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高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本项目旨在对市检察一分院“2017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评价。

（二）绩效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绩效跟踪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跟踪指标遵循项目进度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跟踪指标体系表按照项目的逻辑顺序设计，包括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两部分内容，其中项目绩效受制于项目本身的进度，无法进行全部指标的跟踪。

绩效跟踪工作方案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形成绩效跟踪指标体系。

（三）绩效跟踪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跟踪原则

绩效跟踪遵循进度导向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1）进度导向。绩效跟踪以项目的执行进度为依据，考核项目在当前进度下的合规性与顺利完成的可能性，对项目产生的具体效果与影响则不作关注。

（2）科学规范。绩效跟踪注重财政资金的执行情况、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3）公正公开。绩效跟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分级分类。绩效跟踪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跟踪项目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5）绩效相关。绩效跟踪针对具体项目资金的投入及其项目进度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进度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跟踪评价方法

绩效跟踪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跟踪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跟踪。绩效跟踪方法主要包括：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跟踪项目进度的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项目参与人员访谈等对项目的进度以及取得的成果进行评判，找出偏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17年8月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跟踪的时间节点、跟踪的目的、方法、跟踪的原则、跟踪指标体系、访谈方案等。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跟踪工作要求，进行了数据采集、反馈、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跟踪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采集和填报

2017年11月1日至11月3日，通过对市检察一分院实地走访调查、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数据的反馈

2017年11月6日至11月8日，项目组根据收集的数据，将存在的疑问形成列表，反馈给市检察一分院。并由后者提供额外的佐证文件或进行更为详细的解释。

3. 访谈

2017年11月9日至11月10日，根据绩效跟踪计划，评价机构对相关项目人员进行了当面访谈，访问的对象包括：市检察一分院行装处财务科、资产科有关负责人。访谈的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流程、项目管理制度、预算执行进度等。

4. 撰写及修改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结论，绩效评价组撰写跟踪报告并与项目委托方进行沟通，征求意见，确认后递交正式报告。

四、跟踪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跟踪结论

1. 跟踪结果

市检察院分院“2017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

购置的车辆严格按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车辆的采购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

该项目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情况优秀，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车辆验收合格率等主要跟踪指标都无偏差。

2. 主要绩效

本次跟踪评价考察的重点是项目的管理具体的实施进度情况，详细的指标与跟踪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绩效跟踪指标体系简述与跟踪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50%	90.66%	无
		B1-2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无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无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无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无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合规	有效、合规	有效、合规	无
		B3-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C 项目绩效	C1 完成度	C1-1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50%	100%

		C1-2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无
		C1-3 配件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00%	无
		C1-4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100%	100%	100%	无
	C2 项目效益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不跟踪	-	-
		C2-2 车辆闲置率	0%	不跟踪	-	-
	C3 可持续影响	C3-1 车辆使用者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20%	不跟踪	-	-
		C3-2 长效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建立、执行有效	不跟踪	-	-

（二）具体绩效分析

B. 项目管理

此次跟踪的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

（1）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跟踪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评价具体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跟踪考评为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1-1	预算执行率	50%	90.66%	无
B1-2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跟踪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的此次跟踪考评为 50%。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用实际支出为 74.20 万元，该项目的年度预算金额为 81.84 万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 90.66%，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跟踪及时支付资金笔数与应支付资金笔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资金(笔) / 应支付资金(笔) × 100%。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该指标的跟踪考评为 100%。

经考察,市检察院一分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截止 10 月 31 日,应付金额为 74.20 万元,共 6 笔。已付金额为 74.20 万元,共 6 笔,所有付款票据齐全,付款及时,无应付未付的款项。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性。

指标		跟踪考评为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无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无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在对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的执行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因此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市检察一分院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具备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政府采购合规性。

	指标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无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合规	有效、合规	无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该指标跟踪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

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购置更新项目是通过上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统一安排执行的，具体要求遵照《市院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市检察一分院按照规定制定了《车辆管理规定》。未发现制度有明显缺陷。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该指标跟踪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保障经费的合规使用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是否完备；经费支出凭证、支付审批表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内控制度完成经费拨付；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截止跟踪时间点为止，该项目已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了相应的请示与批复，采购流程公开透明，验收、入库流程有专人负责检验和试驾。因此，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截止至跟踪时间节点时，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采购的流程是否合规，采购物品的单价是否存在超标等情况。

购置的车辆严格按照财政部 2011 年印发的《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财行[2011]180 号）及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车辆的采购都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平台完成，符合规范性要求。

经考察，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的政府采购流程符合要求，所以该指标跟踪无偏差。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此次跟踪评价的是项目产出的部分可跟踪指标。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等需要在项目结束之后再进行评价。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指标跟踪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跟踪考评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
C1-1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50%	100%	无
C1-2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无
C1-3	配件安装完成率	100%	100%	无
C1-4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100%	100%	无

C1-1.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跟踪的是 2017 年市检察一分院车辆采购计划的完成情况，将按资金支付、车辆采购数量以及车辆采购流程的完成情况为标准，综合考察完成率情况，通过百分比计算的方式来得出实际完成百分比。该指标的绩效跟踪考评为 50%。

1. 按资金的支付

资金支付完成率定义为已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值。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付资金为 742,000.00 元，预算资金为 818,400.00 元，资金支付的完成率为 90.66%。但考虑项目已经完成全部预算的执行，不会发生后续支出，因此判定按照资金支付情况，该项目完成度为 100%。

2. 按车辆的采购数量

车辆的数量完成率定义为已完成采购的车辆总数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值。市检察一分院该项目共需要采购的数量为 2 辆荣威 Ei6 汽车,4 辆荣威 360 型汽车。总数量为 6 辆。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完成的车辆采购数量为 6 辆，完成率为 100%。

3. 按车辆的采购流程

车辆采购流程的完成率是将车辆的采购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分为上报、批

复、集市采购、支付、验收等 5 个阶段，按照每个采购子项的分阶段完成情况来判断完成的进度。具体的采购子项与完成进度如下表所示，整体的完成率为 100%。

	上报	批复	集市采购	支付	验收	完成进度
荣威 Ei6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00%
荣威 360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00%

由上述三项得出结论，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执勤执法车辆的采购总体完成率为 100%，超出了 50%的跟踪考评值。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C1-2. 车辆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车辆验收资料，考察购置车辆是否证照齐全，车辆外观和基本性能是否符合新购车辆标准。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的质量。

经考察，更新购置的车辆均为新车，入库时有专人负责验收和试驾，对车辆外观、车辆配置、车辆的各项功能、车辆的文件材料等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并及时对验收清单进行归档。

该指标的跟踪不存在偏差。

C1-3. 配件安装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跟踪的是配件安装完成的情况。考察配件安装是否完成，是否按照车辆规定安装，配件的安装是否能通过验收。

经考察，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车辆购置的配件已全部安装完成，警车的喷漆符合规定，警灯警具的安装符合要求，脚垫和贴膜安装到位。安装的配件在入库时有专人经行验收。验收时未发现有任何问题。因此配件安装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的跟踪无偏差。

C1-4.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依据为 2017 年市检察一分院原有的 6 辆机动车报废退牌资料，考察旧机动车的报废是否严格按照计划完成，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经考察，原有 6 辆车辆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报废，因此车辆报废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车牌	车型	启用日期	报废时间	是否完成报废
1	沪 A-B759 警	桑塔纳	2007.9	2017.3.31	是
2	沪 A-B758 警	桑塔纳	2007.9	2017.3.31	是
3	沪 E-97845	桑塔纳	2006.6	2017.3.31	是
4	沪 E-93847	桑塔纳	2006.6	2017.3.31	是
5	沪 F-69231	桑塔纳	2006.6	2017.3.31	是
6	沪 F-J7687	桑塔纳	2007.8	2017.3.31	是

该项指标的跟踪不存在偏差。

其他 C 类指标，由于涉及到车辆采购完成之后的产出、采购项目产生的效果与影响力等，此次跟踪评价的评价条件不足，故不对这些指标进行监控。

（三）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的差异情况，以及对差异原因的详细说明

市检察一分院 2017 年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已经完成了所有预算执行。经过评价小组的实地走访与考察，项目已经顺利完成，与计划目标无差异。

五、问题、纠偏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问题

项目的主要问题在于项目请示日期和项目批复日期中间间隔时间过长，市检察一分院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上报《关于申请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的请示》，后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才获得批复。中间间隔 4 个月的时间，批复流程时间过长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整体拖后，压缩了后续工作的时间。

（二）改进措施

建议在未来的项目请示时，项目负责人需与批复工作的负责人及时沟通，促进交流，说明该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重要性，保证批复工作能及时完成。

项目能及时获得批复可以确保后续流程的时间不受到挤压,确保各项流程的时间充足,避免因时间限制而降低项目完成质量,从而有效减少项目的风险。

(三) 纠偏情况

该项目截止评价时间节点时完成情况优秀,各项绩效指标无偏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跟踪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定量/定性指标	绩效目标值	跟踪考评为	实际完成值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50%	90.66%	无
		B1-2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无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明确、健全	无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监管有效 各项制度实施	无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健全、完整	无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合规	有效、合规	有效、合规	无
		B3-3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100%合规	100%合规	100%合规	无
	C 项目绩效	C1 完成度	C1-1 车辆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50%	100%
C1-2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无
C1-3 配件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00%	无
C1-4 原有车辆报废完成率			100%	100%	100%	无
C2 项目效益		C2-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不跟踪	-	-
		C2-2 车辆闲置率	0%	不跟踪	-	-
C3 可持续影响		C3-1 车辆使用者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20%	不跟踪	-	-
		C3-2 长效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建立、 执行有效	不跟踪	-	-

附件 2 访谈提纲和访谈人员名单

市检察一分院行装处相关人员访谈

1. 项目是按照哪些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

2. 预算金额是如何确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资金的申请流程、审批规定、拨付流程？

4. 是否涉及政府采购程序？各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5. 请从服务态度、响应时间、收费标准三个方面对车辆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是否满意？

6. 项目的实施管理制度有哪些？执行情况如何？

7. 各采购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有何意见建议？

访谈人员名单

单位或部门		被访谈人	联系方式
市检察一分院行政装 备处	财务科	盛敏	32267414
	车辆管理科	王甸富	32267439

附件3 访谈内容汇总

本次2017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经调查组为期一周的实地走访与后期分析，现将访谈分析报告如下：

1. 访谈基本情况

绩效跟踪指标的相关取数的来源、合理性、完整性、客观性直接影响了本项目评价的结果。为了更有效地反映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小组有针对性地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利益方开展了访谈。本次访谈主要是面向市检察一分院相关采购项目负责人与财务人员。通过访谈，旨在加深对2017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了解，评估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的效益，发现项目执行和管理中的偏差与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

2. 访谈内容

本次访谈具体内容包括：2017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背景和管理情况、监管措施、预算编制情况、资金拨付流程、会计核算情况、财务管理、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组织管理结构和项目管理流程、业务委托流程、项目执行可能存在的偏差等。

3. 访谈情况汇总

在访谈过程中，我们汇总访谈内容，并收集部分管理人员对于2017市检察一分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应当如何加以提升、改进的建议，现总结如下：

(1) 项目背景：执勤执法车辆的采购是为了满足市检察一分院办案人员出勤执法办案需求。原有执勤执法车辆已出现老化、磨损、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等问题，为防止潜在的安全隐患，将原来已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处理。

(2) 车辆的采购按照要求进行采购工作，资料完整、流程清晰公开，各项规范性文件均进行了归档，符合要求。同时，后续报废车辆流程应公开透明，如委托哪家拍卖公司进行拍卖，进行公开拍卖后所得财产总数，皆需有书面报告。

(3) 对于项目申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需与批复工作的负责人保持沟通，确保批复工作能尽快完成，不压缩后续流程的时间；同时明确采购的车辆型号、所需配件，在配件采购中强化管理机制，确保配件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4) 列入采购目录的车辆明细较为有限，设置的采购预算也比较有限，因

此购买的荣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感觉车的动力有所不足，尤其是需要从地下车库上坡时稍显不够。同时，车辆的返修率较过去采购的车辆来说较高，给实际的检察外勤工作造成一丝不足。